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的出资额 24,000 万元中的 171,748,54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94%（以下简称“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我们认为：

1、金宜路置换是交投集团履行对上市公司作出的承诺，目前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核准。

2、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陈 潮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 年 9 月 18 日